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教工委组〔2024〕22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第二批广西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结合实际，决定开展第二批广西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以高校教师党支部为依托，强化培育选树和重点建设，辐射带动全区高校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

面增强，激发“头雁”效应，一体化运用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教育强国、强区建设中示范引领、担当有为。

二、建设对象

面向全区高校，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广西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3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符合《广西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以及《第二批广西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见附件1，以下简称《建设标准》），原则上在已获得自治区星级命名且前期具有一定培育基础的党支部中推荐。

三、建设任务

“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一）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运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建立起来的学习体系、学习载体、学习制度，有组织地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总结凝练推动教师党支部在教师聘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认真履行政治把关职责，

在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教育引导教师党支部党员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走在前、作表率。

（二）抓好党建主责主业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教师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健全预警机制，守牢师德师风底线红线。

（三）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以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为引领，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学术方面的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等要求，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着力做好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师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教师队伍主动融入学校事业发展，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四）促进学校和地方事业发展

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管理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党支部所在单位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育人工作。紧扣“联学联建、赋能地方、成果转化、协同育人”目标，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努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汇集人才资源、引领社会风尚、反哺高校发展，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引领推动事业发展的资源优势。

（五）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

着力健全和配强党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党支部书记率先垂范当好“领头雁”，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党支部战斗力。

四、实施步骤

第二批“双带头人”工作室的建设工作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阶段（2024 年 5 月至 6 月）

1. 高校申报。高校党委专题研究第二批“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确定本单位申报意向，原则上自治区高校党建工作示范校或者培育创建单位每校可以申报 2 个，其他高校每校限报 1 个。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对照《建设标准》，梳理总结前期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统筹谋划未来 3 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填写《第二批广西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书》），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学校党委对相关材料审核把关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及有关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以光盘刻录形式）一并报送至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支撑材料按《建设标准》的三级指标来分类制作目录并提供材料。

2. 遴选确定。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入选名单。对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各高校要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开展工作室各项创建计划的建设。

（二）创建达标阶段（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1. 建设任务。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要围绕建设任务，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

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服务高校和辐射地方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建设工作。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1至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教师党支部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特色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模式；（4）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成效；（5）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6）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等。

2. 评估考核。考核工作按年度开展，以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双带头人”工作室进行跟踪评估、管理考核，组织“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参加自治区级示范培训交流，在自治区级平台宣传推广“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成果。“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6月底前，需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

（三）验收推广（2027年6月至7月）

建设期满，“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在过程跟踪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审查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有关建设成果在全区基层党组织书记集

中轮训、全区高校党建品牌优秀案例、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等平台进行展示推广。

五、工作要求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双带头人”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建设工作。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高校党委，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为“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要发挥本校“双带头人”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双带头人”工作室更好地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开展校内外理论宣讲、经验交流、案例展示、实践服务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在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组织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杨玉珠，0771—5815174；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2010 办公室。

附件：1. 第二批广西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2. 第二批广西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 1

第二批广西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1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情况汇报。 (2)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制度健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到位，“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现全覆盖。 (3)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党办、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 (4) 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所在党支部机制健全。 (5)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必述必答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2 院（系）党组织指导到位	(1) 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院（系）级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1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所在支部的建设工作。 (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依托教学组织、科研团队、功能群组等创新设置党支部，促进教师党建思政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保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 (3) 严格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班子。 (4) 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的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5) 院（系）级党组织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经常性指导党支部工作。
2. 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全体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教师党支部何为”重要课题。 (2)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支部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4) 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要求，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5)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健全预警机制，守牢师德师风底线红线。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 (2) 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标准化规范化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水平。 (3)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 (4)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师德规范，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社会服务，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引导教师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教师队伍主动融入学校事业发展，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引领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2) 关心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在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认真落实政治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的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 (4)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教师党员和师生员工正当权利和权益，让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
	2.4 发挥促进学校、院（系）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1) 全面贯彻学校和院（系）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和院（系）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和院（系）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院（系）和谐稳定。 (2)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社区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创新创业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育人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引导教师党员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形成教师积极参与实践育人的良好文化氛围。 (4) 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提升立德树人成效。 (5)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投身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模范标尺，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的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履行政治责任，把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贯穿于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全过程。 (3) 政治担当到位，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组织党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作斗争。
	3.2 党建工作能力	(1) 热爱党的工作，熟悉党支部情况，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至少 1 年。 (2)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党支部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3) 善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3.3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	(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
	3.4 师德师风状况	(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所在单位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 (4) 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通过开展党支部联建、讲好精品党课、服务区域发展、参与协同育人等方式，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积极将地方优质资源引入高校，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
		(1) 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 (2) 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4. 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 (2)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或支部案例、工作经验被校级（含）以上媒体报道或会议交流。
	4.2 学术工作	(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 (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5. 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所在院（系）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研究讨论。 (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 (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2 条件保障	(1) 提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等。 (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